

879

D923.64

J41

建设系统合同示范文本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政策法规司 编



A0941669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系统合同示范文本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0.11
ISBN 7-112-04407-3

I. 建… II. 中… III. 建设系统-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中国 IV.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5657 号

建设系统合同示范文本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政策法规司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4½ 字数: 115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22.00 元

ISBN 7-112-04407-3

TU·3921 (986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建 设 部 文 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2000]50 号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各计划单列市建委、深圳市建设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总后营房部：

为了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管理，规范市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我们修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请贯彻执行。同时修订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合同文本），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施行。

凡在我国境内的建设工程，对其进行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管理与监督。在施行中，要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合同纠纷的调解工作。施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告建设部勘察设计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管理，明确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合同）双方的技术经济责任，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和涉外工程等），其勘察设计应当按本办法签订合同。

第三条 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应当是法人或者自然人，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甲方是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乙方是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资格证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第五条 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参照文本的条款，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对文本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也应采用书面形式。对可能发生的问题，要约定解决办法和处理原则。

双方协商同意的合同修改文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双方应当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确定勘察设计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第三人。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工作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禁止第三人将其承包的工作再分包。严禁出卖图章、图签等行为。

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能为：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制定和推荐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本；
- 三、审查和鉴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监督合同履行

行，调解合同争议，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指导勘察设计单位的合同管理工作，培训勘察设计单位的合同管理人员，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的合同管理单位。

第九条 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的双方，应当将合同文本送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也可以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合同鉴证。

第十条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单方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扰乱建设市场秩序行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GF - 2000 -- 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

1.6 承接方式_____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

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_____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计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

(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 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 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 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 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 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